

# 文藻外語大學東南亞碩士學位學程 事務會議設置辦法

民國 107 年 02 月 26 日東南亞碩士學位學程事務籌備會議審議通過  
民國 107 年 03 月 14 日歐亞語文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第一條 東南亞碩士學位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位學程)，依據「文藻外語大學組織規程」之規定，設立「文藻外語大學東南亞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」，以下簡稱本會議。
- 第二條 本會議由本學位學程教師組成，本學位學程主任為當然主席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由本學位學程主任召開及主持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應達出席人數的三分之二始得開會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成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，但重要事項(經出席成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確認)，則應有出席成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，方為通過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得依需要設置各種委員會或特定任務小組，處理本會議交辦事項。
- 第六條 本會議職權如下：  
一、討論有關教學、研究、輔導、服務等事項。  
二、審議本學位學程發展計畫及預算。  
三、審訂本學位學程重要法令規章和辦法。  
四、審議各種委員會或特定任務小組設置辦法。  
五、推舉校內各委員會委員。  
六、選舉本學位學程各種委員會或其他特定任務小組之成員。
- 第七條 本會議召開時，不克出席者須辦理請假手續。
- 第八條 本會議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，提歐亞語文學院院務會議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